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2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3067065_11501213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5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473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6/05/22 10:16:54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部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檢附本部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力級次，按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之比率編列應分擔款。

第一項核定補助額度，本部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